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广播设备整体维护费项目

标包号： 第 2 标包

服务名称： 广播道路运维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拥军路 4 号

开户银行：工行顺义支行

账号：0200005929200092792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达先锋（北京）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 258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账号：11001008700053021053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与中标供应商（乙方）中达先锋（北京）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广播设备整体维护费项目中第2标包：广播道路运维采购提供如下服务：需要完成全区有线广播沿线的日常巡检、故障排除、（破损缆线、抱箍、音柱、草坪音箱、井圈井盖）等设备更换、原有有线广播线路拆改和重大时间的应急保障等。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和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服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71800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且待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履行如下支付：2024年11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135,900元，

大写：壹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2025年4月支付合同总价的35%，即人民币：95,130元，大写：玖万伍仟壹佰叁拾元整；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即人民币：40,770元，大写：肆万零仟柒佰柒拾元整。合同尾款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7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7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延期导致的延迟付款，不造成甲方违约。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在6个月内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5%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九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含附件：1、技术规格说明 2、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拥军路4号

中标供应商（乙方）：乙方中达先锋（北京）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17幢2层258室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0日

附件 1：技术规格说明

报价项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p>道路线路运维： 完成全区有线广播沿线的日常巡检、故障排除、损坏缆线、设备（音柱、草坪音箱、井圈井盖）等设备更换、线路迁改和重大时期的应急保障。</p>	<p>运维内容： 一、日常巡查 A、广播检查井子是否损坏、下沉，井盖是否丢失、破裂，有无人员、动物、物品掉入； B、广播音柱是否齐全，有倾斜、无丢失、损坏； C、抱箍是否生锈、脱落、损坏； D、广播缆线和护套线是否出现裸露、破损、丢失，按计划更换抱箍； E、倾听广播声音是否在 40~70db 范围，有无杂音、有无非法信号干扰； F、有音柱的路灯杆有无拆除或因交通事故造成灯杆倾斜或倒地。 二、日常运维 A、纠正或更换音柱； B、维修检查井子，及时更换破损井盖，以及处理井中异物，抽取井中雨水； C、维修或更换广播缆线和护套线； D、遇到国家、北京市或顺义区重大活动、负责好节日应急巡查保障。 三、雨季巡查 A、提前检查广播线路检查井管路情况，保障畅通。 B、检查排污水泵工作是否正常，保证能够正常运行。 C、检修备用发电机和控制线路，保证应急电源的安全可靠。 D、准备备用水泵、水桶、扫把、雨具如雨鞋、雨衣。 E、抢险工具和材料如安全带、安全绳、铁铲、手电筒、应急灯。</p>	<p>一、对运维要求 1、每月对每条道路线路和设备巡查不能少于 1 次； 2、每月对巡查报表上报一次； 3、每月对广播沿线检查井卫生清理及维护不少于 1 次； 4、雨季广播巡查 二、对问题处理时间要求 1、一般性问题（如纠正和更换音柱、更换井圈井盖）12 小时内处理完毕； 2、较复杂问题（更换升降井子、更换广播线和护套线），48 小时内（只每条道路）处理完毕； 3、重大问题（线路迁改）计划内处理完毕； 4、临时派遣，接到派遣单及时去修复，修复后 1-2 天内反馈给甲方，要求工程施工都配照片。 5、国家和区域重大活动和法定节日的应急技术保障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三、运维标准 1、音柱无倾斜、无脏痕、无蜘蛛网； 2、检测井子损坏、塌陷、异物、积水； 3、广播缆线和护套线有无丢失、破损、裸露、短路、接地； 4、播出信号清晰，无杂音、非法信号干扰。 四、运维周期 项目运维周期为 2024-2025 年度</p>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GT2411P35/2 (中) 字第001号

中达先锋(北京)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评标和定标工作业已完成,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确认,确定贵方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广播设备整体维护费项目														
项目编号	GT2411P35				标包		第2标包:广播道路运维								
中标金额	小写	千 亿	百 亿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2	7	1	8	0	0	0	0
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请贵方在发出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贵方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1日内,向我公司报送合同,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

感谢贵方对本次采购工作的支持与配合,期望能与贵方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保持合作,并衷心祝愿贵方的事业蒸蒸日上。

特此通知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Add):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01A室 邮编(Zip): 100055
电话(Tel): (8610) 88805900 传真(Fax): (8610) 88805200
网址(Url): <http://www.chinagotion.com> 邮箱(E-mail): gotion@chinagotion.com